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23.1
名称	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
法定依据	2012年12月24日，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，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发展改革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财政、规划、文化广播影视、质监、交通港口、海关、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辖区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。当遇到极端天气、紧急通知、联合搜救等情况时，在辖区内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